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告知书

榕晋城管限拆告字〔2026〕00578号

当事人：尤伟斌

地址：晋安区新店镇桂山路688号桂山花园22#楼111复式单元

经查明，在晋安区新店镇桂山路688号桂山花园22#楼111复式单元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雨棚及地库围合的行为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2、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第27项（原《城管综合执法裁量》序号86）严重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限期三日内自行拆除违法的建设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87919007

联系地址：新店镇龙头路城综局二中队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(盖章)

2026 年 09 月 21 日